

营业执照被吊销，拖欠货款一笔勾销？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郑珊珊

刘某今年30多岁，家住宁海，经营着一家专卖金属表面除污用品的小店。5年前，他与一家生产化学制品的小公司有了生意上的交往，在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里，这家公司陆续向刘某购买了不少金属除污化学材料，但每次公司派人来购货，总要求先记账，所有的货款都暂挂在公司的账上。有时，刘某也会委婉要求对方把欠款付清，得到的回答总是“现在公司资金紧张，暂时没钱，以后一次性结清，绝不会亏待你。”到去年底，这家公司欠下的货款超过3万元，而且拖欠时间近两年，对方却丝毫没有付款的诚意。多次催问没有结果后，刘某无奈只得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承办此案的法官收到该案的相关材料后，立即联系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某，询问相关情况。让法官感到吃惊的是，葛某似乎对此已有所准备。他承认公司确实拖欠了刘某的货款，但同时强调，他虽然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这家公司并非他投资开办，他只是个打工者，公司实际投资人已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公司，这家公司已不存在了。葛某最后称，因为公司不存在了，刘某就不能再起诉了，即使起诉也拿不到钱。

了解到这一基本情况后，承办法官立即查询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结果发现该公司并非如葛某所说已经注销，而是被吊销了营业执照。承办法官立即再次联系葛某，告知他公司的实际情况是被吊销营业执照，同时明确指出，公司存在恶意逃避法律义务的重大嫌疑，如果不积极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法院仍可以该公司作为被告进行判决。更为重要的是，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葛某将替实际经营者承担恶意逃避债务的法律后果。法官的这番严肃警示，对葛某产生了作用，次日一早，葛某主动让律师与原告刘某联系，通过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葛某当即支付了部分货款。

吊销营业执照与注销公司有何区别？

在这起案件中，化学制品公



本版制图 庄豪

司法定代表人葛某以公司已经注销为由，称以前经营过程中所欠款项应该一笔勾销，但实际上，这家公司是被工商部门吊销了营业执照。作为公司经营者，不可能不知道这一点，显然，其是在故意混淆两者之间的区别。

那么，注销公司与吊销营业执照究竟有着怎样的区别？审理本案的法官解释，营业执照是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取得公司法人资格的标志，也是公司法人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依据。吊销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取消其生产经营资格的一种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一般主要有以下几种违法行为：(1)违法经营；(2)未按规定参加年检；(3)虚假注册；(4)无故不开业或停业；(5)滥用执照。但吊销营业执照，只是剥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权，是对公司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吊销营业执照并不意味着公司法律人格的终结，而只构成公司的解散事由和预示着公司即将

进入清算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而企业注销是工商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经营者的申请作出的行政行为，一般是在企业清算之后（特殊情况下不经清算也可注销）。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可以明显看出，对于企业来说，注销是一种主动性行为，即主动向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要求终止营业，在办理相关的手续后，原先的企业就不复存在，企业法人资格也不复存在。而吊销营业执照是一种被动性行为，是工商部门对企业的一种处罚形式。

必须指出的是，企业在未经清算和注销登记前，企业法人资格仍然存续。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织开始清算即注销公司，因此导致公司的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仍然可以要求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警惕企业经营者借注销逃避法定义务

在各类经济活动中，一些人千方百计企图逃避法定义务，以此获得不当利益，其中，一些公司会采用恶意注销原公司或被动等待被工商部门吊销执照直至公告注销，之后又以他人名义注册其他公司的方法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

对此，法官特意提醒，任何人在参与经济活动中，都必须有所警惕，特别是出借资金，一定要了解对方的信用情况。在资金出借后，要尽量关注对方的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在催讨债务时，则应及时关注债务人的工商登记情况，对已经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尽量减少自己的损失。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已经注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如未清算债务即注销的，仍可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这一规定，实际上堵住了企图借注销逃避法定义务的漏洞。

拒领法律文书只会损害你的利益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家住市区的茅先生因拖欠他人借款，被债权人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茅先生限期向债权人归还借款本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茅先生对判决有异议，不肯在民事判决书的送达回证上签

字，也拒绝领取该民事判决书，抬脚走出了法院。之后，债权人在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茅先生履行判决。此时，茅先生以未收取判决书，不知判决内容等为由，欲抵制法院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规定：“人民法院在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人民法院的各类裁判文书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并不是以当事人是否签收为准，而是以法院用何种形式或案件何种审级向当事人宣判的时间为准。例如，

格式借条暗藏玄机 明明还了钱却被赖账

法律与生活

Fa Lǚ Yu Sheng Huo

借款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碰到的事情，很多人都有过书写借条的经历。借条虽简单，如果缺少某些要素就可能带来大麻烦。日前，宁海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桩离奇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告承认借条都是真的，也愿意归还出借人，却表示自己不认识原告，拒绝归还原告借款。

小王家住宁海，是一个普通上班族。2015年，其母亲突发疾病，急需钱动手术，但东拼西凑后仍有4万元缺口。此时，一个自称在借贷公司上班的朋友朱某主动联系小王，表示愿意借钱给他。

之后，小王依照合同约定陆续归还给朱某2万元，但出于信任没有让朱某写收据或重写借条。令他没想到的是，去年4月，有个姓潘的陌生人找上门来，其自称是小王借款的债权人，要求小王立即归还8万元，并展示了两张有小王亲笔签名的借据，上面出借人处赫然写着潘某的名字。对此，小王断然拒绝，去年9月，潘某将小王告到了法院。

庭审时，小王表示，当时在办理借款手续时，朱某曾拿出两张一模一样的借款合同。上面除了出借人、借款人、日期、金额、利息等要素需手动填写外，其余的文字及条款都是打印的。朱某称，公司有规定，借款人除了要签一张写明实际借款金额的借款合同外，还得另签一张同样

内容的合同留作备份。在对方的催促下，他在这两张内容一样的借款合同上签了名，而出借人处也依照朱某的要求没有填写。签完合同后朱某当场付给小王4万元现金，出于同样的理由，朱某要求他出具了两张一模一样的收条。

因为小王承认借条确实是真实的，承办法官便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潘某称自己是实际出借人，因为不方便出面，所以让朱某出面办理借款手续。小王当场拨通了朱某手机，朱某肯定了潘某的说法，但不承认小王还款2万元的事实，小王急得当场落泪。为此，承办法官对双方当事人分别做法律解释工作，之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小王同意再支付4万元。

【说法】

依照一般的交易习惯，写借据时都会写上出借人的名字，名义出借人和实际出借人是一致的，借款人向名义出借人还钱是不会碰上什么麻烦。在本案中，小王在借款时对合同的重要性没有足够的认识，随意出具借据，也没有在出借人空白处填写上出借人的名字。且小王在归还借款时也没有向朱某索要收据。虽然其说法符合情理，但无实际证据。

法官建议，借款人在遇到类似的格式借款合同时，要仔细、慎重，特别要注意正确填写借款合同的几个要素，比如出借人、借款人、日期、金额、利息等，并在归还借款时向出借人索要收据，以免造成日后的纠纷。

（关耳）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 防范冤错案件发生

近年来，宁波市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中的错误和瑕疵，在审查逮捕环节着力筑牢防范冤假错案的第一道防线。

2014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力度，共提前介入各类刑事案件418件涉及910人；针对170件报捕案件中32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无罪不捕决定；发现并排除非法证据37件，因排除非法证据作出不予捕决定22件22人，有效发挥了侦查监督在人权保障方面的职能作用。

据市检察院侦查处负责人介绍，全市侦查干警在审查办案过程中坚持证据裁判、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原则，按照高检院有关社会危险性标准的要求，严把法律关、事

实关、证据关，力争做到每一起案件事实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特别是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等重大疑难案件，均主动介入，参与讯问、勘查等重要侦查活动；发现新罪名主动介入指导侦查，如对近年来出现的利用P2P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利用现货交易石油平台诈骗等犯罪案，全程介入，指导侦查机关及时调取网上相关记录，确保取证到位，案件顺利批捕起诉。

据统计，近3年来全市审查逮捕案件不捕率连年上升，2016年为21.1%，捕后不诉案件占比下降为0.43%，2016年全市不捕复议7人，同比下降80%，仅1人改捕，复核5人，同比下降30%，无复核改捕案件。

（吴国昌 梁留阳）

宁波海事法院 入额院领导全部坐庭审案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院长陈惠明身着法袍走进审判庭，开庭审理一起标的额达6350万元的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案。

为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去年以来，该院严格落实院领导办案制度，带头审理重大、疑难、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案件。据统计，2016年该院入额院庭长审结各类案件489件，占全院结案数的12.17%，其中审结1000万元以上

大标的案31件，涉案标的额累计7.16亿元。今年1至2月，院庭长结案数为178件，占全院结案数的17.98%，院庭长办案比重逐年增大。

陈惠明表示，推行人额制是法院改革的重点，入额领导在案件审理时就是一名法官，只有淡化领导的“光环”，法院去行政化的目标才能真正实现。

（王舜毕 邹宏）